

1011632

复旦大学图书馆

乙
121.23
4400

民國
必要
孔教大綱

林文慶博士著



FUDAN JPZ0000016945I 复旦图书馆

民國三年三月初版

(民國孔教大綱)全一冊

定價銀五角



著者 林文慶

發行者 林文慶

印刷者 中華書局

上海虹口東百老匯路

代售者 中華書局

總發行所 上海 中華書局

河南路
拋球場南首

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

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
溫州長春漢口南昌南京杭州
濟南保定武昌太原常德

序

堯舜之道。朗若青天。三代之治。燦若朝霞。孔子之教。明若日月。有目者無不知之。知則無不讚歎其高深美備。以爲不可幾及。而迴非螢光。燐火所得而比並者。豈特吾儒之私言也哉。無如彼其澤者。則竟以忘其所自。叨其光者。則竟以昧其從來。此則有病目喪心之所以無足怪者。然而日月無光。浮雲自蔽。青天減色。黶黷誰爲。吾不得不責之儒者矣。嘗謂儒道之衰。不在於不尊崇之。而在於尊崇之失當。是故拘泥之士。視經書爲咒誦。禮聖賢若仙佛。切於身心者。茫如也。是故趺馳之士。苦名教之束縛。目聖賢爲迂腐。關乎實學者。漠如也。是故曲學之士。鄙經書爲不新。斥聖賢以專制。純爲至理者。懵如也。

則其弊皆自宋儒之講學而適以晦之也。嗚呼。天地昏黑。魑魅魍魎。斯出而與日月爭光。嗚呼。足所踐者金穴。而仰屋乞鄰。不誠道邇而求諸遠。事易而求諸難哉。林子夢琴。學擅中西。深於析理。以舉世輕薄至道之秋。獨能昌明絕學。以我國羣趨外教之頃。獨能不負儒宗。蓋二十年前。已揭孤標而樹吾學之幟矣。迄乎漢家光復。蹶然起曰。民國之興盛。舍聖道之奚從。爰是糾合同志。將以倡興儒道。因著一書曰。民國必要孔教大綱。具儒理之概。闡道義之真。守古而不泥乎古。言新而不詭乎新。必準今酌古。而折衷於吾道。可以醫俗。可以砥愚。而極之致治以安天下。皆實理也。易與之從事。爲銓次之。願吾族之得是書。同起愛國保粹之心。以我先聖得天之道義。而聯四萬萬。

衆。則民國之淳興。計日可待也。道當不在遠。事當不在難。惟我諸父兄弟其重念之。蘇易弁言。

序

我國爲數千年古國。歷代爲文明之邦。未幾而學者。自謂吾學已無可學矣。清末爲外迫之故。不得已而改圖。蓋爲兵力所怵。由不信輕視。轉而大歎慕之。至欲大效其強力。謂非西學不可。然西學無能詳確之者。西人之所以強。亦無能詳究之者。咸豐之季。一敗至清末。皆慕效外法而失其理。如覺癢而搔之不得也。革命起義。爲吾民困難之故。而推覆專制。望以復我在昔之榮。非欲滅祖宗之德教也。欲合五族以進於文明。自應知我國之美善者。而後能存。否則人各視外國之美。幾忘我國我民有特別性情。則宗旨必至渙散。或學日本。或學英、美、德、法。而各視其所學者之美。而不出洋者。又不明其所謂美。

者如此則國不幾殆哉。文慶雖未嘗學問。惟久於深接外國。且數年留學歐洲。深爲西國之教所激動。知歐美日本之強。實由其人之存道德。故其格致學之進步外。則其人人之各有爲人資格也。大抵其人自幼則聞教道。其社會常談者。爲民人之愛國安分。彼外國之弱者亦有之。取其強者。與其弱者而較之。反觀乎我與彼之差。可以明乎。應由外國之何所學者。一其家庭有教育。國有學校。自鄉黨以至京邑。或官或私。皆有立學。男女皆受教育。禮樂皆備。民之爲國而死視之如歸。有此氣象。而後軍力可恃耳。然以其教與我儒比之。雖其賢士。自言不及我者遠甚。且其近日修改宗教。漸近儒道。蓋其人漸已破除迷信。所服之道德。與儒道不異。而日本之道德。自是得於我。

者。故我國而實行孔教。自是不謬。不但此也。不行孔教。則此廣衆之民。人心何以齊。慶文久信孔教之外。欲立民志。我國定大危機。如失漢文之學。而盛談外國語言文字新名詞。此無異自滅。不久則漢文將與拉丁字胥歸於盡。而國不待瓜分而自瓦解。永無再合之望矣。此鑒不遠。則以滿洲之習我語言文字。故今日必依依於我。以蒙藏則不然。故於我幾形相背爲彰明者。今日而民國之億兆衆。果能保守儒教。以大普及漢文。則外患特小小焉耳。吾不慮乎其分也。蓋卽慘而至於實行其瓜分。終必至再合。故深望我舉國上下。取儒道以求治。則進乎新。且不失舊有之美善。益何如哉。利何如哉。

孔教大綱 序

民國元年十月林文慶自序

民
國
必
要

孔教大綱

儒道序略

世界民族國家。欲上溯其遠古。多幽邃難明。我國亦然。憑考究而極之。於未有載籍以前。則不可蹤跡。遂以取之於父老傳聞之奇奇怪怪者。萬國皆同。如歐洲之古國。印度日本。則竟以人事而上接夫神仙矣。我國唐虞以下。重有史冊。而於古事亦鮮可憑。商代之書。方爲信史。至司馬氏之所摭拾。其於黃帝以下。尙可憑據。以上則荒渺難稽矣。伏羲神農之聖。已不可知其爲我今日之中國。抑爲中國外者。惟可知我國自諸聖人時。已得教化。若夫有巢始屋。燧人始火之類。其與萬國之幽邃難知者同。又不知幾千年也。究如書稱黎民。明其

爲有教之民。且明其非本土之人矣。惟始祖之來自何地。則不可知。僅從史乘。不得而明。因就四鄰國土而討求之。孔子以前二千年。亞洲之西。有教化文明大國。如巴比倫。亞實利等。其再古之一二千年。則已有史冊。所載之教化風俗。略似我國古時。雖遺留字書。與我不同。其形則甚類。意者或其近地遷入者乎。蓋我國風俗制度。迥異歐洲。而於諸國則畧同也。其宗教敬天地。城有城隍神。後其僧人。漸變天爲上帝之說。其賢哲以占驗天文而知世上。禱祀以祝誦。祭品以犧牲。燔柴灌奠。其言天。則衆神分職賞罰。皆酷類者也。如書之謂大舜登庸。祭乎上帝。則我國之稱上帝。又與歌洲舊約書所稱者近。如作之君。作之師。造化萬物皆上帝。亦然。又如易言春生萬物。皆帝所

爲禮言古祀上帝。詩更每稱上帝。要未嘗言上帝之何形狀。若與人同然者。此則高出猶太人者遠也。巴比倫猶太有贖罪祭。我國則有武王之疾。而周公祈天以代也。九年之旱。而湯欲代民也。後世更多以身代親爲禱者。血釁新器。舊約書亦然。凡此之類頗多。竊嘗論之。古以天命爲言。蓋天理而係人事也。祭祀祖先。則古代已信人之死。後有鬼魂也。卽此以推古之教化。足徵數事。一有天理。二子孫之於祖先。有相關切。在敬死者之魂。三以觀天地之變化。萬物之生滅。如有鬼神。故有天地山川諸祀。

孔子時。民間且又別多鬼神祭祀。孔子之於時人。不決言鬼神有無。第曰敬而遠之。此在西人之傳教者。謂孔子之不能知。竊謂孔子之

爲是言。自是萬世師表。蓋至今雖格物之高識。如歐美哲學大家。其言不過如是。然攻乎異端斯害一言。則固示人以迷信之必除也。至於祭先。則家語有子貢問死者有知無知。而孔子不答。已明其非迷信之比。特以追遠之禮。使子孫不忘祖德。且以立人禮義之本耳。周時爲我國教化之最盛。蓋堯舜道統所垂。治國親民之政備。孝弟任卹睦姻之俗成。皆精一執中。以辨乎危微之心。傳所自推。故教化之大綱定。而條理自足。泛應曲當矣。夫包宇宙而含萬有者。一理而已。欲得一理以窮事物。如觀天文。而星宿周旋。四時定序。萬彙變化生滅。其緒至繁。蹟也。綜其要。分其類。雖形形色色。而類又以類。然比而較之。其理不過數者。而又胥歸之於天理。知此理而以之教人。則

必有道。此之謂道。然理雖惟一。而闡之以教人者。則各有所見。以各所見。則道又不定其爲一矣。老子之於孔子。其理則同。楊墨之於孟荀。其道亦不異。老子則以無爲爲尙。楊墨反之。而以爲必爲我。必兼愛。佛氏回景。且各有其道。辯論紛爭。皆因行道之法。隨地而差。隨時而異。而傳其道者。不能達乎其理之一。必欲自行其教。是己非人。果能推原一理。則無有不和者矣。文明之國。則無有不和。蓋以教化爲旨。理自不差也。必欲偏執其道。必不能行。以其爲傳道者之私意所中故也。夫聖賢教主。各有立教之旨。所謂因地因時而差異者。必執此以爲教。勢必至於爭特一黨派耳。孔子云。有教無類。人苟明是理。取諸子之道。以合今世之用。則何爭之有。然則偏執一教之所謂是。

而爭其異己者。皆棄於其教主者也。回景二氏。其交爭至數百年。足慨也。昔三教亦多爭辯。儒者因究其理。而三教遂以合一。今者諸教皆入我國。不於此時而究其理。則將何待。夫理之所自生。則物與人之思想。故求得其真。自不脫乎同而胥歸一致。且教者。皆勸人爲善。使人止所能至之至善。非有他也。我國今日各事。皆未就緒。雖政治共和。而實行之法。當必憑何道理。蓋教化之端。能生意見。如宗教不定。則人心散漫。理道未專。則辯論不得歸一。故望我國人觀本國歷史。勿忘治道大本之所在。五千年道統所昭垂。堯舜禹湯文武孔孟之雅化。自生至長。在家庭里黨國家。無不根之歷代聖賢之訓。凡我國今日之所美善者。皆自國粹而得。所不善者。皆離國粹而然。有不

得忽而置之者。且今日共和國。尤必以孔子之道。方得立有實基。夫民而有權於國矣。國必有長。長之者。必如何以治國。安樂其民。自由平等之實解。如不以孔子之道而折衷之。以使吾民之共明。則四萬萬人之心。將何以尋得歸處。我國執事諸公。早知此道。則以之立我宗教。使衆咸知。則帝王專制。不必附在孔教。則宋儒三綱。亦不必廢於今日。君之爲文。出令之謂。其義羣之所歸之謂。總統之名號。雖殊。不居然君乎。執事之僚。不居然臣乎。總統不應以禮使下乎。僚屬不應以忠治事乎。餘何待言。須知數千年之專制。皆秦政之留遺。而歷代帝王。皆虛尊孔子。非實行其道者。且所有歷來之革命。意者必多賴孔孟之書。而秦之焚書。又注意欲滅孔教之所謂民權者耳。可

知孔教之與專制相反也。我國人其深念之。近者外國之哲學名人。且力勸我國必勿輕舍孔教也。夫聖道而淪於異說者。糾而正之。此吾黨之事也。必曰舍之。容有可行之道者乎。

孔子序略

周公之議討商紂也。其時世道衰亂。囚文王而致興周室。以史冊所載。知人民久已不遵道德。不然。何以若是之久。無有起而討紂者。至武王滅商之舉。初意亦第以國之不得平治耳。觀孔子之尊文武。而不非其爲革命者。可知道德之人。不重朝廷而重義理也。然而伐紂之舉。已爲侵滅病根。近孔子時。諸侯羣相爭奪。而無所不至。以致平王東遷。天子如是。列國踵而蹈之。權謀詐僞。延納術士以自樹援。毫